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3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李達志先生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
紀禮富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總監
黃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2200/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10-11(01)號文件

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金管局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及金管局副總裁(貨幣)應主席的邀請，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工作，內容涵蓋香港金融穩定性的風險評估、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對銀行業的監管，以及2011年第一季的外匯基金投資回報。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2258/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5月23日(中文本)及2011年6月3日(英文本)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討論

樓市

2. 鑒於本地樓市熾熱，加上內地機關採取措施壓抑內地樓市，以及人民幣升值，王國興議員關注香港樓市形成泡沫和內地資金湧入本地樓市的問題。王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研究內地資金湧入對香港樓市的影響。王議員亦詢問，金管局如何評估香港物業按揭貸款的利率走勢。

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與樓市有關的政策(包括土地及公共房屋供應)屬於政府相關政策局的管轄範圍。金管局的法定職能之一，是維持金融及銀行體系穩定，並在此前提下，執行與本地樓市有關的工作。自2009年10月起，金管局針對銀行的按揭業務推出了3輪審慎監管措施，目的是減低樓市的周期效應，以及維持銀行體系穩定。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容許資金自由進出，故此金管局並無備存投資本地樓市的內地資金數額的數據。

4. 李慧琼議員表示，金管局有責任維持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定，而金管局亦是政府當局的機構之一，應可採取一些措施幫助遏抑過熱的樓市。李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向銀行發出指引，設定各類經濟活動及／或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比率。

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推出的各項措施，例如就不同價值的住宅物業訂立不同的最高按揭成數、訂立最高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以及規定銀行為按揭貸款申請人進行壓力測試，均以銀行的風險管理為重點。這些措施對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實屬必要。金管局會繼續確保信貸不會過度增長，因為信貸過度增長可能會增加樓市形成泡沫的風險。金管局注意到，調低按揭貸款最高按揭成數的措施可能會影響真正及／或首次置業的買家，因為推行收緊銀行按揭貸款的政策，可能會減少銀行向按揭貸款申請人提供的信貸額度。

6. 李永達議員表示，種種跡象顯示，樓市泡沫正逐步形成。舉例來說，樓價在2011年第一季上升約6至7%，並且已經超越1997年的水平；住宅單位買家的負擔水平亦已貼近買家入息的50%。李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研究把樓市的本地及海外買家分隔。例如，澳洲政府已經限制外國人購買市區公寓或把該等單位轉售予非澳洲居民。李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以不同的最高按揭貸款成數，批出按揭貸款予非香港居民或購買住宅單位作非自住用途的本地居民。

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本地居民和非香港居民在置業時應否享有不同待遇，是政府的政策決定，不屬金管局的職權範圍。調低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有助銀行管理風險。銀行在審批按揭貸款時，須遵照金管局所訂的最高供款與入息比率。金管局會定期提醒銀行必須審慎管理風險，特別是在確定借款人的入息及還款能力方面。

8. 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投資香港樓市及證券的人民幣估計金額，以及金管局有否採取措施，防範／打擊涉及使用人民幣購買香港物業的洗錢活動。金管局總裁答允詳加瞭解，研究金管局可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9. 為評估樓市中不同面積住宅單位的情況，陳茂波議員要求金管局按不同的單位面積，以表列方式提供向個人及公司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量化資料，當中須詳列(a)按揭成數，及(b)提早贖回按揭的時間。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2488/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按揭貸款利率

10. 副主席指出，1997年承造按揭貸款的利率一般定於最優惠利率之上的水平，但現時的按揭貸款利率則通常定於最優惠利率之下的水平，他詢問為何有此轉變，以及金管局有否評估按揭貸款利率一旦回升至最優惠利率之上的水平對借款人的影響。

1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按揭貸款的利息水平由市場力量決定。在1997年前，樓市十分活躍，以致按揭借貸需求強勁，按揭貸款利率高企。樓市泡沫於1997年爆破，加上按揭貸款業務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住宅物業需求下降等其他因素，導致按揭貸款利率出現跌勢。由於近期信貸需求增加，新造按揭貸款的利率再次回升。目前的低息環境

不會永遠持續，而現時的利率風險遠較1997年的風險為高。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

12. 鑒於只有小部分銀行客戶同意讓銀行共用他們現有的按揭資料，甘乃威議員關注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成效。

13.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認可機構正致函現有按揭客戶徵求他們的訂明同意，將其現有按揭的資料上載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至今約有5%的客戶給予同意。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指出，所有新造按揭貸款的申請人必須申報現有按揭，並須同意讓銀行全面查核其現有按揭貸款的資料。因此，在一段時間過後，便可建立有關的資料庫。

為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提供轉按貸款

14. 湯家驊議員關注銀行不願意向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住宅單位業主提供轉按貸款。湯議員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述明銀行拒絕提供這類轉按貸款的原因，以及金管局向銀行發出的相關指引(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2488/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信貸增長

15. 方剛議員察悉，美元貸款及港元貸款金額分別增長了68.2%及17.6%，他詢問美元貸款大幅增長的原因。

16.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內地企業去年對美元貸款需求殷切，其增長之勢預計會在今年持續，因為香港的美元貸款息率較內地息率為低。金管局會繼續提醒銀行在審批貸款時，必須審慎管理風險。

17. 梁國雄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備存內地企業投資香港樓市的資料。

1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批予內地企業的貸款主要是美元貸款，其用途是投資海外項目而非香港樓市。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由於銀行難以核實海外買家的入息證明，因此銀行主要根據物業價值向海外買家批出按揭貸款。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指出，在去年批核的按揭貸款中，約有10%是按借款人的資產淨值額批出。

19.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許多中產人士及年輕人因使用信用卡而負債纍纍，銀行就信用卡帳戶的未償還結餘收取相對較高的利息。湯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向銀行發出指引，以防止銀行隨意簽發信用卡。

20.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信用卡轉期結餘近期並無明顯增加。銀行的信貸增長主要與美元貸款有關。金管局已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指出在審批貸款時須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認可機構在評估無抵押品的貸款申請時，會查核其客戶的共用正面信貸資料。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湯議員的要求時答應提供資料，述明信用卡轉期結餘的趨勢，以及銀行業有多少信貸增幅來自信用卡轉期結餘的增長。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2488/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通脹

21. 何俊仁議員察悉，美國的核心消費物價指數並無計算食品及能源價格(金管局第11張電腦投影片)，他詢問，如計入食品及能源價格，香港的整體消費物價指數會否出現極大波幅。何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可否以貨幣及信貸措施遏抑食品及燃料價格上升，以紓緩市民的通脹壓力。

22.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不同司法管轄區會以不同準則界定和評估消費物價指數。食品及燃料價格上升最終會透過傳導機制逐步影響核心消費物價指數。從貨幣政策的角度而言，美國政府並不認為加息可有效控制食品及燃料價格。金管局總裁指出，租金約佔香港的核心及整體消費物價指數的30%。由於樓價攀升無可避免會帶動租金上升，因此採取措施以減慢樓價周期效應，將有助紓緩租金上漲的壓力。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無權推行控制整體通脹的措施。

23. 梁國雄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評估租金上升對企業經營成本的影響。

24.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樓價與租金息息相關。當樓價上升，租金亦會上調。企業須設法應付租金上升的問題。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

25. 方剛議員察悉，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額於2011年3月底已達人民幣4,514億元，他詢問，人民幣存款額會否在2011年年底前持續增至8,000億元。

26. 金管局副總裁(發展)回應時表示，人民幣存款增加，主要是因為人民幣通過貿易結算淨流入，以及個人存戶兌換人民幣。金管局難以估計2011年年底的人民幣存款總額，但預計人民幣存款會繼續穩定增長。

金融危機預警制度

27. 鑒於在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國際監管機構曾於不同場合討論如何加強全球金融穩定，何鍾泰議員詢問，國際社會有否設立預警制度，防範日後出現全球金融危機。

2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最近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後，多個國際金融組織(例如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各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監管機構已推行改革金融

監管制度的措施，包括設立預警制度防範嚴重金融危機發生。迄今，此制度的焦點是歐美等主要已發展金融市場的金融監管制度。

日本的經濟情況

29. 何鍾泰議員詢問，日本近期的天災及核事故對香港經濟(例如進出口、樓市、零售業及旅遊業)有何影響。

3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日本近期的天災及核事故在短期內難免會影響香港與日本之間的商業活動。由於日本經濟韌力強勁，香港與日本之間的商業活動可能會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回復至過往的水平。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

31.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銀行已經與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和解，但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約2 000宗投訴仍未得出調查結果，他對此表示關注。甘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如何監察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回購安排。

32.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於2010年3月已完成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大部分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並已就查明屬實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按照既定規則及法定程序，金管局須給予涉案各方充足的時間，讓他們就金管局建議的紀律處分作出回應。待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後，金管局才可公布調查結果。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金管局已要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若干系列的接管人盡快收回抵押品，並向相關迷你債券的持有人支付款項。

聯繫匯率制度

33. 鑒於人民幣在香港的流通和存款量增加，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港元被邊緣化甚至被人民幣取代的風險，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方法

防止這種轉變。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把港元與人民幣掛鈎。

34. 金管局總裁指出，在香港的4,500億元人民幣存款額中，三分之二來自本地或海外企業與內地對口單位的貿易活動。香港居民亦可能將部分外幣存款兌換成人民幣。港元會被人民幣取代之說實在言過其實。若本地居民對本地貨幣失去信心，並以外幣進行日常交易，在此情況下，才可視本地貨幣被外幣取代。香港現時完全沒有跡象顯示本港居民對港元失去信心。人民幣存款增加，顯示香港成功發展為主要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II 有關暫停交易及隨後回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與日經225平均指數掛鈎的4種衍生權證的政策事宜

(立法會CB(1)2104/ —— 涂謹申議員於2011年
10-11(01)號文件 5月5日的來函(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2248/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234/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0-11號文件 題為"規管衍生權證
市場"的背景資料簡
介)

會議程序

35. 涂謹申議員表示，高盛烏輪關注組(下稱"關注組")曾經要求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陳述他們在事件中的遭遇，但主席兩次拒絕關注組的要求。鑒於關注組希望陳述與事件有關的資料，而此等資料並無涵蓋在政府當局文件內，涂議員要求主席准許關注組向委員簡述他們在事件中的處境，以便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36. 主席表示，他認為不宜允許關注組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要求。據他所知，關注組已就事件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提出投訴，申訴部亦正安排關注組代表與立法會議員會面，關注組將有足夠時間向立法會議員陳情。

37. 涂謹申議員詢問，為免出現利益衝突，主席會否考慮安排副主席接手主持此議項的討論，因為主席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而目前討論的議題涉及對證監會的指控。此外，主席亦不准關注組在會上陳情。

38. 主席表示，他不認為存在利益衝突，並且重申申訴部已着手處理關注組提出的投訴。主席表示，他會根據《議事規則》主持會議。

39.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希望動議議案，要求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此議項的討論。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會附議。甘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事務委員會應處理其委員動議的議案。主席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會處理與討論事項無關的議案。

40. 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就有關規則／程序提供意見。助理法律顧問2應主席的邀請發言，他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議事規則》第84條則訂明議員就本身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表決或退席的規定。過往曾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因可能出現表面利益衝突而自願選擇不主持會議。就《議事規則》而言，當中並無任何規則以利益衝突為由禁止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41. 梁國雄議員詢問，主席身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是否認為主持討論此事件的會議涉及利益衝突。

42. 主席表示，由他主持會議討論與此事有關的事宜，並無利益衝突，而且他已申報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下稱"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重點講述文件所載的各項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上市規則》就上市結構性產品所訂的上市和規管規則、有關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下稱"高盛")發行與日經225平均指數掛鈎的4種衍生權證於2011年3月31日暫停交易一事，以及隨後的回購。

討論

4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要譴責主席涉及利益衝突，並且不批准有關受害人提供事件的補充資料，以助委員討論此議項。涂議員要求把他譴責主席一事記錄在案。

45. 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反覆提出類似的意見，干擾事務委員會討論議程項目，涂議員如要譴責他主持會議，應提供充分的理據。主席表示，他不會接受此項譴責。主席重申，由他主持會議並不涉及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如繼續爭辯利益衝突的問題，對主席及其他委員都不公平。

46. 涂謹申議員表示，委員現時討論的是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政府在事件中的責任，包括主席身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責任。涂議員認為，由於主席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若由他繼續主持會議，將會出現利益衝突。鑒於政府已表明在相關權證的上市文件內出現的錯誤非常明顯，涂議員認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既然就批准權證上市收取費用，便應為上市文件出錯負責。涂議員質疑，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怎可察看不到該等錯誤。涂議員關注到，如發行人可單方面修改衍生權證上市文件所訂的條款及條件，而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又容許作此修改，投資者的權益便不受保障。涂議員指出，香港交易所文件第25段清楚述明，任何條款及

條件的修改必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審批。涂議員表示，倘若衍生權證發行人可隨時修改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的權益將如何獲得保障，許多市場人士(包括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前執行董事)對此曾表示關注。許多市場人士認為，當局應檢討有關高盛權證事件的事宜，以確保香港股市的運作公平有序。涂議員指出，對某些購入相關權證的投資者而言，在2011年3月31日權證暫停交易前，其價格是購買價格的兩倍。在暫停交易後，權證並無任何市場價值，高盛提出只以高於購買價格10%的價格回購該等權證。然而，香港交易所竟認為如此刻薄的方案公平合理，涂議員對此感到失望。倘若此項安排也獲得接納，投資者將會對香港股市失去信心。涂議員重申，應准許關注組陳情，讓他們清楚告知事務委員會事件的來龍去脈。

47.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訂明如何處理由某位議員主持會議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梁議員認為，由於主席在事件中可能有表面利益衝突，如他不主持會議，將有助討論此議程項目。

48. 主席表示，他在事件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此他會繼續主持會議。

49.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均獲賦職能和權力，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和批准發行上市結構性產品，如這兩間機構所持的立場是不滿高盛回購方案的投資者應向法院申訴，便是逃避責任。梁議員詢問，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否資助有關的投資者向高盛提出訴訟。梁議員表示，證監會有權向高盛施加處分，但該會至今為保障投資者權益所做的甚少。梁議員質疑，證監會是否有職員是高盛的前僱員或計劃加入高盛工作。梁議員不滿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可修改結構性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他類別的行業絕對不容許這樣做。

50. 甘乃威議員質疑，主席為何沒有要求證監會就此事提供文件。

5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秘書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與有關各方聯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綜合文件，供討論此事。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文件第3段述明，證監會已考慮香港交易所擬備的文件，證監會的意見已納入該文件內。

52. 甘乃威議員詢問，鑒於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批准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並容許高盛修改上市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證監會及／或香港交易所會否承擔向投資者補償的責任。

53.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的結構性產品上市文件中，修訂條款十分常見。儘管本地每年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超過14 000種，但這是香港在過去20多年來首次援引修訂條款。根據香港交易所取得的法律意見，高盛有權修訂衍生權證的上市文件。在補償問題方面，為維持公眾對權證市場公平有序的信心，香港交易所已向高盛提供概括的指引，述明香港交易所認為高盛為權證持有人制訂補償計劃時應該遵守的原則，包括容許個別人士在權證到期時如屬價內權證，可採取法律行動，向發行人申索他們認為應得的補償，並給予權證持有人足夠時間考慮高盛的建議方案。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強調，回購安排由高盛提出，香港交易所並無審批有關安排。高盛決定補償額，亦關注受影響人士可能包括機構投資者。如投資者不滿高盛的建議方案，高盛或須修改該等建議。聯交所不會裁決建議的補償是否足夠。

54. 鑒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在過去20年一直按照國際慣例把修訂條款納入所有衍生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副主席詢問，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如何在保障投資者權益與發行人合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副主席指出，衍生權證的購買合約是在雙方同意下簽訂，無須經由聯交所或證監會審批。

5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認同須在保持股市運作暢順與保障投資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此事的關鍵在於相關衍生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計算方式所出現的

錯誤是否發行人可修訂的明顯錯誤。根據聯交所及發行人所得的法律意見，在計算方式中出現的錯誤屬於明顯錯誤。此事與現時規管衍生權證上市及買賣的安排無關。

56. 副主席指出，高盛所犯的錯誤導致相關衍生權證須暫停交易。副主席詢問，在評估高盛的回購方案是否合理方面，政府有何角色。

5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為維持公眾對權證市場公平有序的信心，聯交所已向高盛提供概括的指引，述明聯交所認為高盛為權證持有人制訂補償計劃時應該遵守的原則。高盛的回購方案是否合理和可以接受，須由投資者自行決定。

58. 李慧琼議員察悉，牛熊證的數目和獲批准在港股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合約急增，她關注到，聯交所一方面批准更多衍生產品在港股市場上市以增加收入，但另一方面則負責批准此類產品上市和規管其買賣，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實有利益衝突。

59.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在批准衍生結構性產品在港股市場上市時，聯交所必須確保有關產品的上市申請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批准的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的規定，該章涵蓋提供發行人資料、披露規定等內容。此外，聯交所的所有收費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調，現時有關批准結構性產品上市和規管該等產品買賣的安排均符合國際慣例，由聯交所批准該等產品發行和規管該等產品買賣，不會造成利益衝突。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補充，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批准結構性產品上市方面有不同的安排。在德國等地，每年均有大量結構性產品在交易所上市，在當地發行每種衍生權證時，無須作個別審批。德國的證券交易所只負責處理衍生權證的上市事宜，而非負責批准該等產品上市。

60.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規管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做法(例如

是否由同一機構負責批准結構性產品上市和規管該等產品買賣)，以及回應以下事項：由聯交所負責批准結構性產品上市和規管此等產品買賣的現行安排會否引起利益衝突。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2501/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1.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衍生權證已獲香港交易所批准發行，市場人士會認為現金結算金額的計算方式出錯不可原諒。在權證於市場買賣後才修改上市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恰當。有關的投資者因這次錯誤而蒙受損失，應獲得補償。監管機構亦應考慮應否就是次錯誤向發行人施加處分。主席詢問，香港交易所是否知悉相關權證在2011年3月31日的交易宗數，以及已接納高盛回購方案的投資者人數。主席認為，若提早暫停相關權證的交易，可減低事件對投資者的影響。

62.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3月31日錄得106宗4種相關衍生權證的交易，涉及38名投資者。由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可能會就此事展開聆訊，他在會議上就事件發表演論時必須謹慎。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在處理這宗事件時，需要考慮多項事宜，包括現金結算金額的計算方式出錯；糾正錯誤的時間延誤；高盛沒有盡早行動，直至相關衍生權證已於市場上買賣超過1小時後才採取行動；必須保持市場公信力和恢復投資者的信心；補償是否足夠；以及與投資者的溝通是否足夠。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指出，雖然香港交易所可考慮就事件採取紀律行動，但因香港交易所並無調查權力，須靠有關各方自願合作，故此需要一段時間才可採取紀律行動。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負責紀律事宜的委員會可考慮的處分包括禁止高盛使用市場設施，以及暫時或永久禁止高盛發行權證。在考慮採取紀律行動前，在此期間，當局會根據高盛有否設立有效的機制，以備存衍生權證的發行文件、識別不尋常的衍生權證交易、與香港交易所及投資者溝通等，評估高盛

是否適合發行權證。在等候高盛補償計劃的結果期間，當局會評估高盛是否適合發行衍生權證。

63. 主席察悉，高盛把接納回購方案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11年5月27日，他表示，政府有關的政策局及機構應協助統籌高盛與投資者之間的安排。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焦點是與發行及買賣衍生權證有關的規管政策，而非個別事件。他表示，鑒於在本地股市上市和買賣的衍生權證數目不斷增加，政府及有關的監管機構應定期檢討和進一步改善有關安排。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

64. 涂謹申議員指出，投資者一般不會持有衍生權證至現金結算限期，而權證的價值亦會隨時間改變。涂議員認為，高盛提出以持有人買入價的110%或要約價的110%(以較高者為準)回購有關權證，此方案並不合理。涂議員表示，如發行人可在權證上市後修改權證文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的權益便不受保障。涂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甘乃威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不滿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到現時為止的處理方法。本事務委員會要求上述機構與相關發行人繼續商討合理與公平的解決方案。"

65. 鑒於出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有關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要求秘書按動表決鐘。由於在鐘聲響起兩分鐘後，出席的委員仍然不足法定人數，涂謹申議員要求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此議案，主席察悉涂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已於2011年6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就該議案的回應已於2011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1)277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6日